

異體字字典

李 圃 主 編

學林出版社

異體字字典 編纂成員

主編

李圃

副主編

劉志基

臧克和

編纂

郭蘇華

張美蘭

郝茂

夏軍

韓華梅

胡文華

陸天泉

## 序

自許慎開創選收重文的體例以來，代有增補，或就某一書體，或依某一時代，而時至今日，尚無全面收錄古今漢字異體的專書問世。這並非學人疏於此道，而是由於編集此書確有困難：一是漢字古今縱貫，源遠流長，地域廣闊，異構繁多，難扼其要領。二是古文字文獻雖已大量出土，但尚未及一一依類纂成斷代專書，全面的材料難以蒐求。三是通假字、古今字的煩擾，或如影隨形，或藕斷絲連，難於範圍。事實表明，不破三難，則無望成書。有鑒於此，我們便於一九八七年着手這部字典的材料蒐集工作，歷時八年，始成此編。

以客觀的態度彙集歷代漢字異體，是本書的編纂原則，歷代重要字書、韻書、字彙等是我們收字的主要依據。全書共立字頭字近萬，選收異體五萬左右。所據古今字書，上自商代甲骨文字著錄，下迄當代之大型字書，凡一百五十一種（詳見本書〈引用參考書目〉）。由於百餘種字書出自衆人之手，所收錄之異體標準有寬嚴，範圍有大小，亦在所難免。本書所收異體雖經多次審讀校改，但當收而未收或

收錄不當者亦在所難免，敬希讀者隨時指出，以便使這部字典逐步完善起來。

參加這部字典編集的，除主編和副主編外，還有郭蘇華、張美蘭、郝茂、夏軍、韓華梅、胡文華和陸天泉。編集過程中，由於編集成員流動較大，工作時斷時續。在成書的全過程中，劉志基君用力最勤，並執筆撰寫了代前言《漢字異體字論》，這是要特別說明的。書稿初成，由張海濤承擔全書的繕寫，定稿階段，郝茂、夏軍、韓華梅、胡文華和陸天泉參加了校改工作。

本書在編集過程中，曾得到學界師友的热情幫助，學林出版社雷群明社長給予大力支持和具體指導，在此謹表謝忱。

李 圃

一九九三年於上海

## 漢字異體字論（代前言）

一字而有若干不同構形的異體，這在漢字中是一種極其普遍的文字現象。本書所收異體字頭字近萬，異體字形則達五萬左右，即可充分說明這種情況。然而，作為比較完整的漢字異體字字典，據我們瞭解，本書或可算是第一部。漢字異體字工具書的編纂為什麼會如此滯後呢？據我們觀察，這與漢字異體字系統理論研究的薄弱不無關係。而這部《異體字字典》，也是基於我們對漢字的系統理論的認識而編纂成的。因此，在這裏將我們對異體字的這種認識作一大體的闡述，無論對於漢字異體字學術研究的深入，還是對於幫助廣大讀者正確地瞭解和使用這部漢字異體字工具書，無疑都是很有必要的。

—

同一個漢字而有不同的字形，可以說也是漢字的顯著特點之一，而這種特點

又是與漢字的本質特性相聯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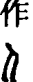
漢字是目前世界上唯一現存的具有表意特點的文字。文字是書面語言的符號系統，一般以語言中的詞或語素作為直接記錄對象，而詞或語素是音、義的統一體，因此，文字在履行其記錄語言的基本職能時，必然要面臨這樣的選擇：是記錄詞的音，還是記錄詞的意義？事實上，大多數文字作了前一種選擇，這便是為世界上許許多多國家和民族所使用的拼音文字，祇有很少數的文字作了後一種選擇，作出這種選擇的則是所謂表意文字。在這作了表意選擇的少數文字中，其他民族的文字都已壽終正寢，而祇有漢字是青春永葆，延續至今的。因此，表意，也就是字形設計與其所記語素的意義相聯係，可以算得上漢字的本質特徵。而漢字異體現象的發生，追溯到根源，則正是漢字的這種本質特徵使然。

以字形來表達語素的意義，與以字形表達詞的讀音相比，其最大的差別之一便是可有較大的選擇餘地，或者說是隨意性。具體來說，表音文字以有限的字母分別代表不同的音素，在記詞時，則按詞的讀音將這種字母作一定的組合。這種組合，即字形設計，一般祇有一種定式而缺乏選擇餘地，所以異體的產生可能性很小。然而，漢字的情況則全然不同，由其表意特徵發軔，在造字表詞的各個環節中都可有多種選擇。試說其大要如下：


其一，字素的選擇。所謂字素，是指漢字構形的基本結構成份，即形與音義相結合的最小造字單位，如「人」、「馬」、「木」、「石」之類。字素雖然也可單獨構成獨體字，但更多的却是充當合體字的字素。漢字字素的數量之多，並非一般拼音文字字母的數量所能企及。拼音文字的字母，通常祇有幾十個。如拉丁字母（為英、法、德等文種採用）二十六個，阿拉伯字母二十八個，希臘字母二十四個。而漢字的字素總數，雖然隨時代演變而略有參差，但却總是保持在三、四百個之間。據我們的不完全統計<sup>①</sup>，在已經考釋的一千多個甲骨文文字中，字素的總數為三四八個；秦漢時代漢字的字素總量為四〇三個；近現代漢文字素數量則為二八〇個左右。其實，如果把時段劃分得再細一些，如殷商甲骨文、周金文、六國文、秦系篆文、漢魏隸書、隋唐以至現代楷書，每一階段的字素總量大體為四百個左右。數量如此衆多的字素，不可避免地造成了這樣一種局面：在漢字的造字過程中，無論是表義的義素選擇，還是表音的聲素的選擇，都有相當大的餘地。而以不同的選擇構造漢字的字形，結果便是異體的產生。如「疋」、「彳」都可表示行動，於是「疋」為義素的「遍」，又可以「彳」為義素寫作「徧」、「勻」與「員」讀音近似，於是它們便被不同的造字者選來用作同一個字的聲素；「韻」字又寫作「珪」；「亦」與「責」音近，「疋」與「足」義通，於是「迹」又寫作「蹟」。


其二，字素組合方式的選擇。拼音文字一般以字母組合而成單詞（字），或左右或上下呈單向序列拼音的形式。而漢字合體字的字素拼音方式，據我們統計<sup>②</sup>，則多達七種十四類；第一組為左右分置與上下疊置；第二組為豎式插入與橫式插入；第三組為左下填入與右下填入；第四組為左上填入與右下填入；第五組為上部嵌入與下部嵌入；第六組為左部嵌入與右部嵌入；第七組為中間嵌入與中間穿合。很明顯，如此多樣的字素組合方式，又為漢字的字形構造提供了選擇的餘地，而同一文字構形的不同選擇也勢必導致異體的產生。如「鵝」字異體可寫作「鵞」（《說文》）、「鶖」（《五經文字》）、「鳥殺」（《康熙字典》）。其實這些字皆取「鳥」、「我」兩個字素，只是採用了不同的字素組合方式，所以纔構成異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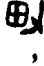
其三，形義聯係方式的選擇。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以表意為其本質特徵的漢字的造字，實質上不過是為其所記詞的詞義設計一個字形表現形式，即在字形與字義（本義）之間建立起一種聯係。而漢字的這種形義聯係的具體形式，也是具有相當大的選擇餘地的。通過對這種形義聯係的形式進行分析，我們發現，漢字的字形設計，或者說取象造字意圖與其本義的聯係，從大處着眼，可分為兩大類型：

一類是兩者完全契合的。如「人」字小篆作，取象於人的側視形象，其造字意圖與本義都指人這一能製造並使用工具進行勞動的高等動物；「刃」小篆作







力，以一指事符號指示刀的鋒利部分，造字意圖與本義皆為「刀口」；「射」金文作，以弓、矢、又（手）會意，造字意圖與本義同為「射箭」。另外一類則是造字意圖與本義並不完全契合，而祇具有某種曲折的間接聯係的。之所以出現這種情況，這是因為，取象造字總是帶有直觀具體性的特點，而所表示的語素意義却又總是帶有義理概括性的特點。所以用字形來表現字義難免會受到種種局限，有些意義是無法直接用字形毫不走樣地表現出來的。這就要求造字者祇能以與此種意義並不完全契合，但却有某種聯係的物象，訴諸人們的經驗和聯想來表現字義。與前者相比，這後一種情況在數量上佔了絕對優勢，具體分析兩者關係又有種種不同類型。


（一）造字意圖以本義所指概念產生或存在的因由來表示本義。如「后」字，本義為「君王」，甲骨文寫作，造字意義為婦女生育。在這裏，造字意義所表現的僅僅是在母系時代君主（即氏族首領）之所以能够取得君主地位的一個主要原因，即其生育的功績。



（二）造字意圖以本義所指事物所能產生的作用來表示本義。如「男」，本義為「男子」，甲骨文作，從田從耂，造字意義為「以耂耕作於田」，所表示的祇是男子在農耕時代所能發揮的主要作用；「婦」，本義為「成年已婚女子」，甲骨文作

從女持帚，造字意義為女子持帚灑掃，操持家務，所表現的亦是已婚女子在夫權統治下所能發揮的主要作用。



(三)造字意圖以本義所指概念的具體代表來表示本義。如「大」，本義泛指一般事物的大，而甲骨文作，造字意義為「大人」，這是用具有「大」的性質的一種具體事物來表現「大」這一意義。再如「貴」，本義為價值的高昂，而其甲骨文作，造字意義為擁有土地。雖然土地歷來被視為最具有價值的事物，但價值高昂的東西不止土地，故「貴」的造字意義亦是其本義的一種具體代表。



(四)造字意圖以本義所指行為動作的依憑來表示本義。如「觸」，戰國璽文作，以牛、角會意，來表示本義「用角頂撞」，而其取象「牛角」僅僅是其本義所指行為發出的依憑。又如「見」的本義是「看」，甲骨文作，以人、目會意，而「看」祇是「人目」的功能或憑藉。

(五)造字意圖以本義所指概念具有的某種性質來表示本義。如「雉」，本義為「野雞」，甲骨文作，以矢，隹(鳥類)會意，造字意義所顯示的是「野雞」為人們射獵對象的性質。又如「冠」本義為「帽子」，而其構形以「冫」(表覆蓋)，「元」(人首)「寸」(表法度)會意，造字意義所表現的是冠在古代社會節製人們的言行，作為禮製規範的象徵性質<sup>③</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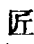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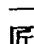
(六)造字意圖以本義所指行為動作的對象來表示本義。如「漁」，本義為「捕魚」，甲骨文作，造字意義為「水中有魚」即所捕；「彳」，本義為「小步行走」，甲骨文作，造字意義為「道路」，即所行。兩者造字意義所指皆為其本義所示行為的涉及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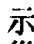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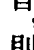
(七)造字意圖以本義所指現象的比喻意義來表示本義。如「煩」本義為「煩躁」，其構形則以頁、火會意，造字意義顯然是「頭如火灼」，乃其本義的比喻性表達。「獄」本義為「訴訟」，字形以「炆」、言會意，「炆」表示兩犬相爭，故其造字意義為「言如兩犬相爭」，亦是本義的比喻。

(八)造字意圖以與本義所指概念密切聯系的現象來表示本義。如「晨」，本義為「清晨」，甲骨文作，像雙手持辰，「辰」即「屨」，蚌屬，其殼為初民農耕之具，故其造字意義為「持屨耕作」。農民日出而作，耕作多在清晨進行，故造字者用此種現象來表示「清晨」這一概念。又如「暮」，本義為「日落之時」，甲骨文作，造字意義為「太陽落人草莽」，亦為其本義的直觀現象。

(九)造字意圖以本義所指概念引出的結果而表示本義。如「寒」，本義為「冷」，金文作，造字意義為「人居室內以草裹身」，這顯然祇是由「冷」而導致的人的反應的結果。「束」，本義為「捆綁」，甲骨文作，造字意義為「捆綁」之結

局，「草木被捆束」。

(十)造字意圖以本義所指人物使用的工具來表示本義。如「工」，本義為「工匠」，甲骨文作，字形所表現的是「規矩」，而「規矩」祇是「工匠」的勞動用具。「匠」本義為「木工」，小篆作，造義為「斤」中藏「斤」，而「斤」(斧)亦為木工用具。

限於篇幅，對漢字形義間的種種聯係形式，我們在這裏不可能作窮盡性的討論，以上列舉十類，僅為發凡示例而已。而僅此已足可使我們充分認識漢字形義聯係方式的多樣性。毫無疑問，這種多樣性，也可以給造字者提供一種選擇的餘地，進而成為異體產生的又一因素。如「災」，其異構頗多。如果單從洪水泛濫表示災難產生的因由取象，則有甲骨文的或直書為；如果取象於水患為「災」兼表字的讀音，則有甲骨文的；如果取象屋舍火患為「災」，則有甲骨文的，與今之「災」字同致；如果取象於災難莫過於水深火熱，則有後世的「災」。

其四，表詞方式的選擇。傳統小學以「六書」為漢字的造字之法，我們認為，把「六書」認定為造字法是很不恰當的，「六書」其實祇是表詞方式<sup>④</sup>。而表詞方式既然不止一種，同字異體便也在所難免。「刀」字本義為象形，異體作「刃」(《集韻》)

則為形聲；「巖」字本為形聲，異體作「岩」，則為會意；「丹」字指事，異體作「彤」（《說文》古文），又為形聲。諸如此類，不可勝數。



以上所說種種情況，都祇涉及漢字產生異體的內在原因。而導致漢字產生異體的還有一些外部原因：漢字是一種歷史悠久的文字，在數千年間服務於漢民族語言交際的歷程中，人們物質生活、社會文化背景的演變，以及隨之而來的人們觀念意識的變化，乃至書寫工具和書寫材料的變化等等，都可以成為引致漢字異體產生的因素。關於這種情況，這裏就不詳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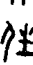
## 二



在人們對漢字異體字現象的理論表述中，有一個問題是往往被忽略的。而我們認為，正是這個問題乃是準確的認識把握異體現象的關鍵，這就是漢字異體字的歷時流變性質。因此，對異體字的這種性質，我們在這裏不得不多花一些筆墨來進行討論。

漢字異體的歷時演變，至少有以下幾種情況：

一、興廢。字有異體，於寫者讀者都有不便，有悖文字記錄語言的交際職能。因此，在社會的約定俗成過程中，異體有被逐漸消滅的趨勢。這種現象，乃是文字自身內部規律作用的一個方面。與此同時，正如我們前文所討論的，漢字本身的種種特徵，以及種種社會物質文化因素的演變又不斷導致異體的產生。因此，在這兩種力量的交互作用下，許多異體忽生忽滅，流行一時即被淘汰。因此，在今天它們已經鮮為人知了。下例中的異體就屬此類：

羶，甲骨文可從二羊，寫作 (乙4531) 和從四羊寫作 (前4.35.5)。

姓，金文可從人從生，寫作 (素命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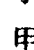


楚，〈侯馬盟書〉寫作，從木從；

動，〈楚帛書〉寫作，從彳(與無別)從童；

錢，〈居延漢簡〉寫作，從金從乙；

亭，〈說文〉或體寫作，從廣從頃。

以上僅僅是截取一個時間斷面的觀察，如果縱觀一些漢字發生發展的全部歷史過程，便可發現，異體的興廢是一種持續的現象。下面僅以兩個字為例：

「會」字，甲骨文從從 (粹1037)；兩周金文中增加了一個形體，即現今「會」的繁體寫法「會」；戰國文字中，從從這個形體消失了，而新

出現了從「彳」從「合」（三體石經），從「辵」從「會」（沈兒鍾），從「金」從「會」（陳賄簋）這樣三個異體；到漢代，戰國時新增加的三個異體都已不再被人們使用了，但又出現了一個從「合」從「日」的新異體（孔宙碑）。這個異體似乎也不長命，因為梁人編的《玉篇》已經以它為「會」字古文，可見當時已不流行。

「寶」字，殷商文字中有三個形體，一個從「宀」從「王（玉）」從「缶」從「貝」（戊嗣子鼎），一個從「宀」從「貝」從「王（玉）」（後下一八·三），另一個從「宀」從「王（玉）」從「缶」（辛岫簋）；在兩周金文中，殷商時期「寶」的三個形體祇留下一個「寶」，同時新增加了四個異體：一個從「宀」從「王（玉）」從「缶」從「鼎」（**鐸盞**），一個從「宀」從「冪」從「王（玉）」從「貝」（轉盤），另一個從「宀」從「王（玉）」從「冪」（周寗匜），還有一個從「宀」從「缶」（仲盤）。而後面這三個異體到戰國時已經消失，前面的一個到漢代也了無踪影。漢代出現的從「宀」從「王（玉）」從「參」從「貝」的「寶」（夏承碑）和晉代出現的從「宀」從「王（玉）」從「貝」的「寶」（辟雍碑）也同樣都是曇花一現。為方便讀者觀覽，現將兩字異體的興廢情況列表如下：

會  
 殷商 迨  
 兩周 迨會  
 戰國 會 會 會  
 漢 會 會

寶  
 殷商 寶 寶 寶  
 兩周 寶 寶 寶  
 戰國 寶 寶  
 漢 寶 寶  
 晉 寶 寶

由此可見，異體與正字，異體與異體一般都不是同生同滅的，因而它們之間的同字異形關係往往祇存在於某個特定時代。

二、分化。所謂分化，是指原先互為異體的字分化為音義不同的別字。分化往往由字義引申而造成。如：

《說文》以「蹊」為「溪」或體，訓「待也」。《玉篇》以「蹊」、「溪」為別字：「溪，胡啟切，或為俟。」「蹊，遐鷄切，徑也。」段注：「凡始行以待後行之徑曰蹊，引申之義也」。由於這一引申，「溪」、「蹊」纔判為兩字。

分化也可以由字音演變引起。如：  
 《說文》以「抱」為「捋」的或體（即異體），訓「引取也」，步侯切。宋代徐鉉註



曰：「抱，今作薄報切，以為懷抱字。」顯然當時已分化為音義不同的字。「抱」和「桴」都是形聲字，它們的聲素「包」和「孚」上古（周秦、兩漢）同在「幽」部，故兩字可為異體。而到了中古（隋唐宋），「包」屬「肴」韻，「孚」屬「虞」韻，字音已相差很遠，因此導致了兩字的分化。

《說文》：「灑，大波曰灑。」列或體「漣，洛干切」。而《玉篇》則以「灑」、「漣」為兩個字：「灑，力安切（與洛干切同），大波曰灑。」漣，力纏切，淚下貌。」兩字的分化也是由於聲素讀音的變化而造成的，「灑」和「漣」上古皆「來」母「元」韻；中古音則「灑」屬「寒」韻，「漣」屬「仙」韻，已經出現了洪細之分。

《說文》以「蛇」為「它」的或體。「它」字本像蛇形，「蛇」字是在「它」上再加義素「虫」。以後「它」被借作代詞，其原本的意義便單獨由「蛇」來表示。

《說文》以「杭」為「抗」的或體。「杭」字從「木」從「亢」（肩項），造義為扛木；「抗」字從「手」從「亢」，造義與「杭」字相類。《玉篇》則以「杭」、「抗」為兩字：「杭，州名」；「抗，舉也，扞也。」可見當時「杭」字已被借作地名。

分化有時候祇是因為字形的假借。如：

金文中「圖」是「鬪」的異體鬪（矢簋）。《說文》：「鬪，鬪也。方美切。」段註：「凡鬪各字當作此。鬪行而鬪廢矣」。以後，「圖」被用作「圖書」之「圖」。